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所載決議案。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與此有關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通函所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通函所述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得以實行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公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一切表決權，且本公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本公司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